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章鼓”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山东章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3 号），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2,43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4,3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629,781.92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全部到账。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永证验字（2023）第 21002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根据《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核电风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0,665.36	10,665.36
2	新型高端节能通风机建设项目	6,639.53	6,639.53
3	710 车间智能升级建设项目	2,908.01	2,908.01

4	补充流动资金	4,787.10	4,087.10
合计		25,000.00	24,3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4年5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180万元。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影响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直接或间接安

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使用期限内，若募投项目因实际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投资项目建设 and 日常经营；且在有效期到期后或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山东章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光大证券对山东章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表示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钦



李 伦

